梁平医保发〔2022〕48号

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特病宣传和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（以下简称“两病”）等慢特病宣传和办理工作，实现城乡居民“两病”等慢特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全覆盖，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开展城乡居民“两病”等慢特病医保政策宣传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医疗机构要强化宣传、深入发动、精心实施，持续常态开展城乡居民“两病”等慢特病政策、申办流程宣传，让群众全覆盖知晓什么病可办、怎么办、何处办，引导参保群众主动就医申报，做到早诊断、早预防、早治疗，有效保障参保群众生命健康。

二、扎实做好城乡居民“两病”等慢特病业务办理工作

（一）做好城乡居民“两病”办理工作。“两病”诊断机构扩大到我市一、二、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生作为诊断医师。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一是对主动申报或在就诊过程中符合“两病”诊断标准的参保人及时纳入保障，确保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应办尽办；二是动态及时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化管理的“两病”人员纳入保障，实现规范化管理的“两病”用药患者全部享受待遇。

（二）做好城乡居民慢特病办理工作。我区慢特病业务承办机构为梁平区人民医院、梁平区中医医院、梁平区精神卫生中心，各承办机构要公布慢特病办理窗口、流程指南，简化流程，随到随检，保障参保患者及时享受待遇；做好业务经办人员的宣传培训，尽心解答群众申办过程中遇到的政策疑问，确保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应办尽办。

附件：重庆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病种

 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

 2022年9月16日

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重大疾病（13种）：1.血友病；2.再生障碍性贫血；3.恶性肿瘤的放疗（化）疗和晚期的镇痛治疗；4.肾功能衰竭的门诊透析治疗；5.肾脏、肝脏、肺、心脏瓣膜、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；6.严重多器官衰竭（心、肝、肺、脑、肾）；7.艾滋病机会性感染；8.唇腭裂；9.儿童先天性心脏病；10.儿童白血病；11.地中海贫血；12.苯丙酮尿症（含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）；13.阿尔茨海默病。 | （二）慢性病（14种）：1.高血压病；2.糖尿病１型、２型；3.冠心病；4.精神分裂症、心境障碍（抑郁躁狂症）、偏执性精神障碍；分裂情感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、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;5.肝硬化（失代偿期）；6.系统性红斑狼疮；7.脑血管意外后遗症（脑梗死、脑出血、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）；8.结核病；9.风湿性心瓣膜病；10.类风湿性关节炎；11.慢性肺源性心脏病；12.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；13.甲亢；14.慢性乙型肝炎病毒（HBV）感染。 |

重庆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特殊疾病病种

 重庆市梁平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